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訴字第19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萬峰律師

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被告 王命亮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章永鑒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蔡曉梅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王仁禮

葉建平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王浩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吳濱濱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陳景漢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劉麗清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陳淑慧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何榮霞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王長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施煒楠

金愷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呂祥泰

黃子晏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1 趙永泰

02 Tee Tiong Hong

03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4 施景彬

05 江明南

06 卓明信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王命亮、章永鑒、
10 蔡曉梅、王仁禮、葉建平、王浩、吳濱濱、陳景漢、劉麗清、陳
11 淑慧、何榮霞、王長雲、施煒楠、金愷、呂祥泰、黃子晏、趙永
12 泰、Tee Tiong Hong、施景彬、江明南、卓明信應於收受本裁定
13 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
14 人之委任書。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
17 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18 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
19 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
20 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
21 程序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
22 理人為程序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
23 理人，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
24 先定期命補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
25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
26 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
27 場，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
28 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
29 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

01 二、查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王命亮、章
02 永鑒、蔡曉梅、王仁禮、葉建平、王浩、吳濱濱、陳景漢、
03 劉麗清、陳淑慧、何榮霞、王長雲、施煒楠、金愷、呂祥
04 泰、黃子晏、趙永泰、TeeTiongHong、施景彬、江明南、卓
05 明信均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
06 員為代理人，茲命其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
07 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0 商業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12 法 官 吳靜怡

13 法 官 林昌義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張禎庭